##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过民主讨论、表决,选举王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王韬先生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本次选举完成后,王韬先生变更为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王韬先生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

## 附件: 王韬先生的简历

王韬先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澳大利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博士、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博士后。2018年2月至2021年6月任西澳大利亚大学骨科研究与转化中心副研究员。2018年10月至今任广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王韬先生通过舟山砾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2%的股份,王韬先生与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